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金

1. 以下税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消费税、城建税及附加、（出口）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 企业为员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关系

- (1) 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一般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2) 企业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3) 企业实际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4) 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需要依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要点

1. 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 (1) 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2) 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3) 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5) 有关工资、薪金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提示】2025年新增：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合理的工资、薪金”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股权激励。

(1) 立即可以行权

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工资。

(2) 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待期）

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工资。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次年5月31日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6.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 （1）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
 - （2）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